

呈：《道歉條例草案》委員會

《道歉條例》的意見書

香港和解中心

2017年4月

- 目 錄 -

1) 背 景

2) 目 的

3) 影 響

4) 意 見

5) 結 語

1) 背景:

現時，在未有《道歉條例》的情況下，很多人為了避免作出道歉被誤解成為是承認責任，而需要作出補償。更可能擔心因此而失去保險保障，而選擇拒絕道歉。這些情況往往令對方感到憤怒、被欺負，加深雙方的誤解，以致令爭端惡化。

從調解經驗的角度來看，不少當事人是基於這些疑慮下拒絕道歉，以致另一方覺得對方刻意傷害自己，雙方的態度互不被接納，亦無法互相諒解。在這種情緒的影響下，當事人相方在調解過程中表現得極不合作，甚至充滿敵意。結果，無論調解員如何努力，使出渾身解數及所有專業調解技巧也沒法撫平他們的情緒或令他們釋懷。最後，雙方無法合作達成和解，情況十分可惜。

2) 目的:

訂立《道歉條例》的目的是提倡及鼓勵作出道歉，以防止爭端惡化，促進和睦排解爭議。

3) 影響:

當<<道歉條例>>正式通過後，當事人不再為道歉的附帶責任承認而避免就事件的結果作出有誠意的道歉。這動作可以令對方即時感受到其誠意，減少敵意從而表示諒解。令他們很快進入接納和合作解決的心理狀態，投入和解的階段。結果可以滿足雙方需要、令雙方所關注的問題可以得以解決，更讓雙方的負面感覺可以釋數解除。

我們理解的《道歉條例》對解決爭議有非常大幫助，包括:

- (一)消除令人畏縮而不作道歉的法律不明確性、
- (二)鼓勵人們在傷害發生後自發、坦誠和直接對話，以緩和彼此間的緊張關係、對立情緒和怒氣、
- (三)鼓勵在傷害／嚴重別人後作出道歉，為自己的行為承擔道得責任、及
- (四)鼓勵相方盡快以低成本效益的非對抗方式解決爭議並可避免訴訟，同時更容易促成和解。

4) 意見:

在第二輪諮詢中所攝及道歉中傳達的事實陳述是否應保護此類事實資料，支持與反對兩方在道歉的成效及可能會剝奪申索人唯一獲取有關證據的機會而造成不公的方向下有所商討。

本中心認為道歉是否有效和達至大家所期望的結果，當事人的誠意是最關鍵的一環。一個欠缺誠意的道歉，除了不會被對方當事人接納以外，有更大可能令負面情緒不減反增。

所以在“如果事實陳述有可能被用作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這個情況之下，道歉者可能會刻意不加入事實陳述的部分。令道歉者的誠意難以表現，也沒法滿足對方的情感需要，因而嚴重影響可能和解的機會，甚至可能雙方誤解加深造成更大的敵意。作為一個國際專業調解機構，我們十分理解和支持真誠的道歉在調解過程中，對滿足當事人整體需要的重要性。同時亦更有效和更公平地保障當事人。而這些正正是目前未有《道歉條例》的香港所缺乏的保障。

基於這些考慮，本中心認為《道歉條例》內的道歉中所傳達的陳述資料是應該受到保護，只有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由法院批准可以作有限制的披露。

5) 結語:

本中心期望《道歉條例草案》能早日獲通過，讓適時的誠懇道歉協助受事件影響的當事人及其家屬在不愉快、傷痛、甚至恨意當中盡快回復過來。

如《道歉條例》獲立法會審議及通過，香港將會成為亞洲首個落實《道歉條例》的地區，對於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爭議解決中心的領先地位有積極的作用。